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2〕30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关于泉州励川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双 RB 鞋底和 250 万双组合鞋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励川鞋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由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泉州励川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双 RB 鞋底和 250 万双组合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，经现场勘查及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下垵村下垵 9 号，建设内容包括租赁厂房 8928m²，年产 RB 鞋底 400 万双和组合鞋底 250 万双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项目喷淋塔、冷却塔、过水槽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，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，外排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投料、密炼、开炼、硫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（集气罩+喷淋塔（末端除湿处理）+活性炭吸附装置）后排放，其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 表 5 标准要求，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排放限值。照射、上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外排，其中非甲烷总烃废气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标准要求，甲苯废气应满足《制鞋业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56-1996) 表 2 标准要求。无组织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的排放要求；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79-1996) 表 2 标准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 中表 6 标准要求；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A.1 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等标准要求；无组织甲苯应满足《制鞋业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56-1996) 表 2 标准要求。

3、项目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、减振措施，生

产设备应合理布局，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、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原辅材料外包装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；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收集的粉尘、过水槽沉渣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，妥善处置，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报告表核定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 ≤ 0.6808 吨/年，执行 1.2 倍量削减替代（即 0.8170 吨/年）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2022年8月2日